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单位名称）的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平台榆林城市形象传播与宣传活动策划组织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平台榆林城市形象传播与宣传活动策划组织采购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8人，营业收入为26380.31万元，资产总额为1972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